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核磁共振波谱仪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HCZB2022-123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3
第六章	技术需求	65
第七章	评标方法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核磁共振波谱仪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1日 13点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文件编号: HCZB2022-123

项目名称: 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核磁共振波谱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6,94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1	▲400MHz 核磁共振 波谱仪机柜升级	1套	 3.1.3 双通道频率发生器数字频率合成,每个通道合成频率范围 5MHz-1280MHz。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500MHz 核磁共振 波谱仪	1套	 3.2.3 双通道频率发生器数字频率合成,每个通道合成频率 范围 5 MHz-1280 MHz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注:

- 1. 标注 "▲"的,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未标注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 2. 本项目共1个包,投标人只可投完整包,不允许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供货(免税的进口产品为签订外贸合同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u>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开标现</u> 场查询为准);

- (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2</u>年<u>5</u>月<u>24</u>日至 <u>2022</u>年<u>5</u>月<u>31</u>日,每天上午<u>9:30</u>至 <u>11:30</u>,下午 <u>14:00</u>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

方式: 现场领购

售价: 200 元/本

获取招标文件需携带以下资料:

- 1. 经办人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内容需包含其办理本项目购买招标文件等手续,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其中一项)原件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如自然人投标的,上述资料仅需签字或盖章即可。
- 3. 经办人应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的现行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需配合大厦物业工作人员出示北京健康宝、佩戴 N95 口罩、进行体温检测及人员信息登记等事宜,自觉做好个人防护。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年6月2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路七号二层北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投标报价部分30分,商务部分36分,技术部分34分。

-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6]2862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等。
 -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路七号

联系方式: 李硕 电话: 80726688-83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 联系方式:刘天泽 电话: 18500706692 邮箱: 125256183@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天泽

电话: 185007066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采购人: 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
- 1.2 采购代理机构: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 2)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___/__。
-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招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1.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7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 2.1 财政资金。
- 2.2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交接项目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按下图示例执行。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 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 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支票、汇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按人民币中标金额计算。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人须知、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详细技术需求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技术需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 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修改的內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项目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的所有来 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以"*"形式标注,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因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给投标人造成影响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后果):
 - *附件1一资格证明文件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投标的)
 - *1-2 资格条件承诺书
 - *1-3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1-4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要求提交)
 - *附件2一投标书
 - *附件3一开标一览表
 - *附件4一分项报价表
 - *附件5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 *附件6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7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8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
 - *附件9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附件10—进口产品授权
 - 附件11一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附件 12—中小企业、残疾企业、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属于以上企业类型)
 - 附件13一技术指标、性能及其他相关材料
 - 附件14一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及承诺
 - 附件 15—节能、环保、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如涉及)
 - 附件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附件17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 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证明文件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的清单和货源。
-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 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3) 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 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 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4)投标人应保证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核查的要求。如投标文件中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9 投标报价

- 9.1 *所有所投货物中进口免税产品以美元及人民币两种币种进行报价。美元折算成人民币的系数按 7.0 计算,未按上述要求报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进口免税产品最终以美元报价结算;国产产品以人民币报价及结算。投标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9.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 9.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投标报价(进口免税产品)应包括但不限于: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CIP中国境内机场/港口/保税区),投标货物设计费、制造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包装费、检验和测试费、质保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操作软件和培训费用等,以及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采购人所在地指定实验室)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不因除货物数量变更之外的任何原因予以调整。
 - (2) 投标报价(国产产品)应包括但不限于: 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税金,投标货物设计费、制造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包装费、检验和测试费、质保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操作软件和培训费用等,以及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采购人所在地指定实验室)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不因除货物数量变更之外的任何原因予以调整。
 - (3)对原产于美国的产品,在免去科技创新进口税之外,如涉及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由**卖方承担**。

- (4) 免税的进口产品的免税申请、报关、清关等手续由外贸公司协助办理,投标报价不含与此相关的费用。
 -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9.3 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
- 9.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 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9.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 10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 10.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0.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6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0.3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建议在/年/月/日/:/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注:请在支票或汇款时在"用途"或"备注"处写清编号"CC-HCBY-2022"字样,由于未备注而造成公司无法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给投标人造成影响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后果)。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10.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0.1 和第 10.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0.6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日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1.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2.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u>1</u>份和副本<u>(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盖章、签字除外)。电子版 2 份(U 盘,**需附可复制的 Word 版以及盖章、签字后的正本彩色扫描件**PDF 版,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12.2 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只需签字或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2.3 投标文件需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纸,但须将 A3 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并统一装订。正、副本的盖章、签字均应符合 12.2 款要求(即为:鲜章、手签)。如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为原件,应将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 12.4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签字或盖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3.1 投标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如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需在封面写清"第___册,共__册"。
- 13.2 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密封包装,密封方式采用 密封条(可以自行制作),在密封袋(箱)的开口处密封。**封条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 章。**用章应清晰可辨,用章不清晰时可在紧靠第一次用章处补盖。
- 13.3 所有包装上均应标明:
- (1)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包装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13.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3.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恕不接收。

14 投标截止时间

-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
- 14.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4.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适用邮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5.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要求提交)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为方便核查投标人代表身份,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其中一项)原件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见投标文件格式)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见投标文件格式)。以上资料应在开标前单独出示、提交。(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各投标人开标到场人员不得超过一人)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的现行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需配合大厦物业工作人员出示北京健康宝、佩戴 N95 口罩、进行体温检测及人员信息登记等事宜,自觉做好个人防护。

- 16.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6.3 开标现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截图留存。
- 1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6.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8.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资格审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符合性审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19.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相符,没有负偏离的投标。实质性响应条款以"*"形式在招标文件中标注。不满足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9.3 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 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要求提交):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免税的进口产品的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折算系数折合成人民币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8) 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
- (9) 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1)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未附有法定代表人对其授权委托书;
- (12) 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
- (1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20 评标

- 20.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审。
- 20.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3) 货物的性能、售后服务等;
- (4)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投标人的综合实力等。
- 20.3 本项目采用下列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详细评分细则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1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1.2 在评标期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非法干预采购评标活动。

六、 确定中标

22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第 24 条规定外,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 确定中标人

- 23.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3.2 排名并列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评审得分较高的确定为中标人。
- 2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中标通知书

-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5.2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26.4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得将合同分包。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 27.1 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u>(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日内,按<u>(见投标人须知资表)</u> 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履约保证金。
-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 27.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8 质疑

- 2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由本人签字的质疑函;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质疑函,现场递交纸质版 2 份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并以邮件形式将质疑函的Word 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
- 28.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
- 28.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电话: 1850070669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

邮箱: 125256183@qq.com。

28.4 只接收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甲方 (买方):

乙方(卖方):

合同签署日期: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等法律法
规的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	_项目(招标编号: XXX	[招标公司名
称提供])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谈判文件/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含更正文件);
- f. 规范及标准。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经双方同意纳入本合同的会议纪要、备忘录、来往函件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和单价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货物,货物的详细清单见附件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示例) RMBXXX 元 (大写人民币 XXX 元整)。

2. 2	分项价格:	

- 2.3 本合同第 2.1 款的总价由货物本身的价款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构成,其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制造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包装费、检验和测试费、税费、质保费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不因除货物数量变更之外的任何原因予以调整。
- 2.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货物清单所列货物的单价是固定不变的,不会因上述费用的变化或物价、汇率、利率、税率等的变化而变化,货物最终成交总额将按照货物的实际数量进行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国产产品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采用 T/T 方式预付 80%合同金额的货款; 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采用 T/T 方式支付剩余 20%合同金 额的货款,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 100%金额的发票。

2. 进口免税产品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外贸公司)签订合同并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外贸公司)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采用 T/T 方式预付 90%合同金额的货款,剩余 10%待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及发票 15 日内采用 T/T 方式支付。

(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四条 货物的交货地点、期限

- 4.1 交货地点: _____。
- 4.2 到货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但最终交货期不能早于_____年___月___日,且最迟不能晚于____年___月___日。
- 4.3 如本合同项下之货物分批交付,则乙方应在每批货物启运<u>5</u>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为接收货物做好相应准备,但该等通知并不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给甲方造成额外支出的责任。
- 4.4 如果甲方希望乙方提前或延后交付货物,则至少应当在约定的货物交付日期前<u>5</u> 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 单位公章
甲方	联系 (经办)人					
甲方(买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i>F</i>
	账 号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
	组织机构代码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十四五早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乙方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卖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年月日
	开户银行	'				+ Л П
	账号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 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有)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所有权转移及风险承担

- 3.1 货物的所有权自货物交付时起转移。乙方就交付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向甲方主 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 3.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货物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交付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3.3 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情况下,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 知识产权

- 4.1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从乙方采购的货物的全部或者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一切法律后果。
- 4.2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涉及知识产权的, 乙方应当负责提供其作为该知

识产权的合法拥有者或合法被许可使用、实施人的相关证明资料。

4.3 甲方永久免费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软件、文件资料所含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的使用权。

5. 包装要求

- 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 装运标志

6.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或外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6.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或外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7. 交货方式

- 7.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7.1.1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乙方承担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包装费等,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最终成交总额中。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经甲方检验及最终验收合格视为交货完成。
- 7.1.2 工厂交货: 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7.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7.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5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7.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8. 装运通知

- 8.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 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8.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9. 保险

9.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10. 付款条件

10.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技术资料

11.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时间,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寄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1.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按照专用 条款约定时间将这些资料免费寄送给甲方。
- 11.3 乙方须当保证其所提供之上述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12. 质量保证

12.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在各方面均符合本合同、甲方要求的品质、型号、规格以及技术标准,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

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且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12.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2.4 如果乙方在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 12.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货物出现缺陷、损坏等需要维修的情形,甲方可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为甲方提供维修或更换货物或部件的服务,维修和更换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3. 检验和验收

- 13.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3.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3.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3.5 若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据此予以处罚的,乙方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
- 13.6 经验收,发现乙方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除应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予以修理、重作、更换或者减少价款。
- 13.7 尽管有货物出厂检测(质量)证明以及合同规定的检验和验收工作,无论何时,如 有政府主管部门(机构)要求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或性能等进行检测,则乙方应当 负责办理相应的报验手续,并协调与主管部门(机构)的工作。因此所述发生的费用计 入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若货物的质量或性能等经检测为不合格的,则乙

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4. 索赔

-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2.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4. 2.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 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 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 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4. 2.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4.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时限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 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合同特殊条款的规定时限内 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迟延交货

- 15.1 乙方应按照中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5.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 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可以直接从货物 最终成交总额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方式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 16.2 经验收,如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时限内进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由于补交和/或更换导致延误交货,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第 16.1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6.3 经验收,乙方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须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
- 16.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等)。
- 16.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每迟延一天,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九条未要求履约保证金,则本条不适用)
- 16.6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则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16.7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则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九条未要求履约保证金,则本条不适用)
- 16.8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损失的赔偿或者补偿,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17. 不可抗力

- 1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按照 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7.5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都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18. 税费

- 18.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 1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9. 履约保证金 (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九条未要求履约保证金,则本条不适用)

- 19.1 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专用条款约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9.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19.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金额不 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提出支付请求。
- 19.4 乙方履约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甲方以支票、转账或退还保函等形式,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19.5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发生如下情况履约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由于乙方原因,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完合同义务的。

20. 售后服务

20.1 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出现的任何故障,免费(不限于货物、备件、耗材及人工费用等)予以保修。具体内容见附件二《售后服务与培训》。

21. 培训

21.1 就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货物,如需要乙方对甲方人员提供培训后方可正常使用,乙方应当承担此类培训及费用。具体内容见附件二《售后服务与培训》。

22. 变更

- 22.1 甲方保留增加或减少本合同项下任一货物的数量的权利,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影响该等货物的单价,但货物最终成交总额应根据实际的货物数量进行调整。
- 22.2 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货物型号,发货前须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替换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使用功能完全满足原货物功能要求,性能不低于原定货物性能,价格不高于原定货物的价格,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 22.3 如果甲方对合同项下货物的规格和型号等做出变更,若此变更对货物单价产生影响,则因变更引起的价格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甲方也有权另行选择货物供应商。

23. 争议与仲裁

- 23.1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 (1) 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3.2 诉讼或仲裁期间,除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或双方协商一致中止或终止合同外,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 23.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4. 违约解除合同

- 2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24.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24.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24.1.3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24.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24.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一切行为。
- 24.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以谎报事实等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一切行为。
- 24.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24.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5. 破产终止合同

2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 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 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6. 转让和分包

- 26.1 本合同不能转让。
- 26.2 经甲方和同级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7. 合同修改

27.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通知

28.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对其他当事人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信件、传

- 真、电子邮件),并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同时应注明专用条款约定的各联系人的姓名方可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 28.2 上款规定的各种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 28.2.1若面呈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 28. 2.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寄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通知人:
- 28. 2. 3任何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的通知,需经收件方确认后方可视为有效送达,收件方确认的日期视为送达的日期。
- 28.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以下简称"变动方"),变动方应 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 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9. 计量单位

2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1. 合同生效和其它

- 31.1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指天、月均指日历天、日历月,小时是指工作小时。
- 31.2 本合同还包括如下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之处,则应当以合同正文为准。
- 1) 附件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 2) 附件二: 《售后服务与培训》
- 3) 附件三: 其他文件或协议
- 31.3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 31.4 本合同涉及的各具体事项及其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1.5 除非特别说明,本合同中所指"本合同"应包括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31.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1.7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 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
- 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或安装的地点:采购人所在地指定实验室。

7. 交货方式

7.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10. 付款条件

10.1 付款条件:

1. 国产产品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采用 T/T 方式预付 80%合同金额的货款; 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采用 T/T 方式支付剩余 20%合同金 额的货款,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 100%金额的发票。

2. 进口免税产品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外贸公司)签订合同并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外贸公司)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采用 T/T 方式预付 90%合同金额的货款,剩余 10%待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及发票 15 日内采用 T/T 方式支付。

(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11. 技术资料

11.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u>7</u>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寄送给甲方。

11.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

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2. 质量保证

- 12.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 12.5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个月,自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货物有明示质量保证期的除外,但明示质量保证期低于____个月的,仍按_____个月计;国家法律、法规、北京市地方性法规对货物的质保期有特殊规定的,以该特殊规定为准。

13. 检验和验收

13.2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的外观品质、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初步验收。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 <u>25</u>个工作日组织最终验收,由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对货物共同进行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验收内容及标准:按采购文件技术需求及最终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条款验收。

全部货物(包括由乙方负责补交和/或免费更换的货物)终验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如果货物是分批供货的,则甲方可以视情况分批验收,或者待全部货物送到交货地点后进行验收。

经验收,如发现货物的数量、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乙 方负责在 10 天内进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14. 索赔

14.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u>7</u>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u>7</u>天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 索赔事宜,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违约赔偿

16.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 每逾期交货一(1)个公历日, 乙方应按货物最终成交总额的万分之五(0.5%)向甲方支付赔偿费, 直至交货为止。如逾期交货超过三十

- (30) 个公历日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按照货物最终成交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 16.3 经验收,乙方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u>乙方须按照每件货物价格(含</u>安装费用)的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
- 16.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每迟延一天,按照<u>履约保证金的额度</u> <u>千分之五</u>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九条未要求履约保证金,则本条不 适用)
- 16.6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则按照<u>应付未付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u>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 16.7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九条未要求履约保证金,则本条不适用)。
- 16.8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损失的赔偿或者补偿,由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8. 税费

17.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特殊关税:	// // //			
	特殊关税:			

- 1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 19.1 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
- 19.4 乙方履约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支票、转账或退还保函等形式, 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8. 通知

28.1 通知中的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
甲 方:
联 系 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Z	方:		
联系	系人:		
通讯	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附件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附件二:售后服务与培训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一资格证明文件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投标的)
- *1-2 资格条件承诺书
- *1-3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1-4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要求提交)
- *附件2一投标书
- *附件3一开标一览表
- *附件4一分项报价表
- *附件5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 *附件6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7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8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
- *附件9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附件10一进口产品授权
- 附件11一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附件 12—中小企业、残疾企业、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属于以上企业类型)
- 附件13一技术指标、性能及其他相关材料
- 附件14一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及承诺
- 附件 15—节能、环保、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如涉及)
- 附件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附件17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1 资格证明文件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投标的)
- *1-2 资格条件承诺书
- *1-3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1-4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要求提交)

附件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投标的) (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电子证照打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2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	<u>(</u>	<u> </u>
	我-	位参加(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
		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
	6,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次投标不为联合体投标。
	注: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11. 1 -	. ~ > ++ •
	符.	公承诺!
抄	と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抖	と标	

日期_____

附件1-3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1-4 投标保证金凭证

(如要求提交) (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退保证金账户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_) 所提交的投标
保ü	正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行号: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	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公司负责及时
通矢	如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	、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	
构等	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	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2 投标书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u>(项目名称)</u>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 份:

- 1. 本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9. 以_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投标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 投标报价 为: ((小数点保留两位,	四舍五入〉
--------------------------	-----------	-------

①进口免税产品:		, \$:	美元(小写)。
按折算系数	_计算折合人民币	元(大写),¥	:元(小写)
②国产产品:人民	市元(大写)	,¥:元((小写)。
投标报价(①+②1	合计):人民币	_元(大写),¥ :	元(小写)
(详细报价组成见	L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本项目补充文件或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 本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
- (6)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 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

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本次投标 <u>(是/否)</u> 以他	也人名义参加投标。
(10) 我方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是/否) 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
(11) 本次投标(是/否)_含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我方(是/否)_存在法	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我方在本次招标过程中	(是/否)_存在以下行为: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	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	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	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	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	昆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函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质量标准	备注
1		大写: 小写:						

注: 此表中, 投标报价应和附件4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4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	--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或规格	数量	产地		价	总价		备注
万 与	石 你	印印作	至与以观俗) JE	外汇 (美元)	人民币(元)	外汇 (美元)	人民币(元)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1.1										
2	备品备件									
2.1										
3	专用工具									
3.1										
4	税金									
5	设计费									
6	制造费									
7	运输费									
8	装卸费									
9	搬运费									
10	仓储费									
11	保管费									
12	保险费									
13	包装费									

14	检验费								
15	测试费								
16	质保费								
17	安装调试费								
18	技术服务费								
19	操作软件								
20	培训费用								
21									
22	22 至最终目的地运输费和保险费								
		总	价合计(人民)	币元)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根据所投货物此报价表可以相应调整。
 - 3. 因本项目涉及属于国家免税政策的产品,免税的进口产品的免税申请、报关、清关等手续由外贸公司协助办理,投标报价不含与此相关的费用。
 - 4.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9项投标报价相关规定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5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	称: 扌	召标文件编号 :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或规格	数量	产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法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汉代表(签字)	或盖章)	_				
投标人	(公章)			_				
日期				_				

附件6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	谷称:	8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 求条目编号及所 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应答 内容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中的描述在投标文 件中的具体页码	偏离说明(无偏 离、正/负偏离及 偏离情况)
2.	部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未提供的,按"负 容"应有具体内容,	在投标文件"技术指标、 偏离"认定; 不能仅以 "符合"、"消	, ,,_, ,,_,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材	又代表(签字或盖:	章)	
	、(公章)		·	
日期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水: 招标	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 1 3× 1	; ich 중 쿡 스 표 t l ㅋ l 和 l 구 tl	文		
质化 2. 对打	呆期、质量标准、培训、售	,未列明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		万 氏)、
投标人法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提供此授权书。除投标文件中提供,非法 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现场需手持提交本人此授权书一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采则	内人):		
	本授权委托书	⁼ 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	2称)的法定代表
人,	现委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为我	总公司正式合法的	的被授权人,以非	戏公司名义并代表我会	全权处理	(项目名称)
投机	际的以下事宜(7	在"□"中勾选	相应内容):		
	□ 投标文件的	签署、递交、澄	蒼清、补充、修改或 者	 抢回;	
	□ 参加开标会	并确认有关记录	<u>.</u> ;		
	□ 其他:				
	在此授权范围和	印期限内,被授	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	有法律效力,授权	双人予以认可,其
法律	2后果由我方承打	旦。本授权委托	期限为:自 <u>签发之日</u>	起至 <u>本项目投标</u> 不	<u>有效期结束</u> 。
	被授权人无转	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	人及被授权人有	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	扫描件加盖投标。	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名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正反面) 复印件頭	或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公司	章)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抗	扫描件(加)	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除投标文件中提供,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 现场需手持提交此证明书一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类型: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_
		(投标人名	(称) 的	方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有效	女身份证明	(正反面)	复印件	中或扫描件	(加盖技	没标 人 公	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10 进口产品授权 (格式自拟,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厂家或者授权代理商出具的进口产品授权,加盖投标 人公章;如提供授权代理商出具的进口产品授权,需同时提供厂家对其的授权书,加盖 投标人公章。

附件11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近3年内涉及本项目类似货物的供货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单位	业绩证明材料 (有无)
备注				
			货业绩(涉及其一即 7 签订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 需附金	合同相关页或中标/成			章,合同金额或中标/成交
	可隐去); 可横向编排,可按同样	华格式扩展。		
投标人法定	E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法(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	(章)			

日期_____

附件12 中小企业、残疾企业、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如属于以上企业类型,按以下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商属于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且所投货物使用该生产厂商的商号或注册商标,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u>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u>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2.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3 技术指标、性能及其他相关材料 (格式自拟)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纸,但须将 A3 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证明文件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的清单和货源。
 -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 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3. 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4. 投标人应保证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 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核查的要求。如投标文件中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其 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附件14 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及承诺 (除拟派本项目人员表外,格式自拟)

拟派本项目人员表

姓名	职务	负责内容	所属单位 (代理商/制造商)	备注

注:为保证采购人在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期间有专业的技术支持,所报人员可以为代理商或制造厂家的技术人员。

附件15 节能、环保、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节能、环保,相关要求及证明资料:

- 1. **若**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或者是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若**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相关要求及证明资料:

- *1.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要求,**若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标准,见"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附件),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要求,**若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相关标准,见"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附件),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标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授权代表:		(签字	<u>ズ武</u> 盖章)
日	期:	_ 年	月	_日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 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1	采购人: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 联系人:李硕 联系电话:80726688-8311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路七号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天泽 联系电话:1850070669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
10.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10.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建议提交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建议在/年/月/日/:/时前递交)。
* 11. 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2. 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贰份(U盘,需附可复制的 Word 版以及盖章、签字后的正本彩色扫描件 PDF 版,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4.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16. 1	开标时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路七号二层北会议室
20.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1	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
27.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附件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投标单位自行申报)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备注	投标人应点对点应答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技术需求,对技术需求的实现,应给予明确的应答,并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和提供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对于一些系统背景介绍,可以用"明白"、"理解"等应答。

投标人所投货物(除进口产品以外)必须符合中国相关法律及规定,符合现行我国有关部门的质量控制标准,必须具有合法性,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注明该标准证明文件的编号。各类产品需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安全性能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投标人所投货物(除进口产品以外)必须是国家批准正式生产和市场准入的成熟产品,使用未正式在中国大陆销售的产品,或者使用已经停产产品进行投标,将导致废标。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行政公章",其他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六章 技术需求

一、货物明细及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1	▲400MHz 核谱仪机柜升.	1 套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电压 AC 220V, ±10%, 50Hz, 单相。 1.2 环境温度 17℃-25℃。 1.3 相对湿度 <70%。 1.4 长时间连续工作。 2. 用途 改造升级现有 400M 核磁共振谱仪系统, 更新主机, 探头自动进样器等配件。满足有机化学、生物化学、药物化学等方面的结构分析和分子间相互作用研究。 3. 指标 3.1 射频发射系统 3.1.1 射频短通道数: 2个。 ★3.1.2 各通道具有的功能: 各通道有独立的观测、去偶、信号接收、模数转换功能。 3.1.3 双通道频率发生器数字频率合成,每个通道合成频率范围5MHz-1280MHz。 3.1.4 频率分辨率: ≪0.005Hz。 3.1.5 相位分辨率: ≪0.006度。 3.1.6 双功放系统 3.1.7 质子最大输出功率: ≥50W。 3.1.8 多核最大输出功率: ≥140W。 3.1.9 频率,相位,幅度的设置时间: ≪ 12.5 纳秒。 3.2 接收及采样。 ★3.2.1 接收中频≥1.852 GHz。 3.2.2 每个通道独立的高速 ADC、采样速率≥240 兆次/秒。 3.2.3 6KHz 谱宽有效动态范围>23Bit。 3.2.1 新數字锁场及梯度均场系统 3.3.1 配置自动及手动匀场系统。 3.3.2 精确的氘梯度自动匀场。 3.3.3 支持多溶剂峰(如吡啶)自动锁场。 3.3.4 亿方向射频脉冲梯度场梯度场最大电流; ≥10A。 3.4 百精度变温控制单元 3.4.1 控温范围: -150℃-+200℃(低温实验可以另配低温附件)。 3.4.2 精度<±0.1℃。 3.4.3 利用核磁共振热电偶功能,准确测量并自动控制样品温度。 3.5 探头 3.5.1 1H/19F-(15N-31P)5mmZ 梯度场多核二合一探头。 3.5.1 1H/19F-(15N-31P)5mmZ 梯度场多核二合一探头。 3.5.1.1 检测核: 1H 和 19F,共振频率在 15N-31P 之间的所有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3.5.1.2 1H 分辨率(旋转)≤ 0.5 Hz(1% CHC13)。
			3.5.1.3 1H 线型 (旋转) ≤ 6/12 (1% CHCL3)。
			3.5.1.4 13C 分辨率 (旋转)≤ 0.2 Hz (ASTM)。
			3.5.1.5 13C 线型(旋转)≤ 2/4 Hz(ASTM)。
			3. 5. 1. 6 灵敏度
			★3.5.1.6.1 1H 灵敏度≥ 550:1(0.1% EB)。
			★3.5.1.6.2 13C 灵敏度≥ 220:1 (ASTM)。
			3. 5. 1. 6. 3 31P 灵敏度≥ 200:1 (TPP)。
			3.5.1.6.4 15N 灵敏度≥ 30:1 (90% formamide)。
			3. 5. 1. 6. 5 19F 灵敏度≥ 550:1 (90% TFT)。
			3.5.1.7 90 度脉冲宽度
			1H≤8μs(0.1% EB sample)19F≤12μs(TFT sample) 。
			13C≤8 µs (ASTM sample) 31P≤8 µs (TPP sample).
			$15N \leq 17 \mu s (90\% \text{ formamide sample})$.
			3.5.1.8 加 Z-方向梯度场线圈≥50 高斯/cm。
			★3.5.1.9 探头变温范围: -150℃— +150℃ (低温实验可另配低
			温附件)。
			3.5.1.10 探头全自动调谐和匹配附件:必须配备能调所有观测核
			的全自动调谐和匹配附件。
			3. 5. 1. 11 探头具备观测 1H 去偶后的 19F 图谱功能。
			3.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6.1 灵敏度: EI Scan , 1pg, 八氟萘 OFN , m/z 272, S/N
			≥ 2000, 采用 30 米毛细柱进行验收。
			3.6.2 IDL (SIM): IDL ≤10 fg (100 fg, OFN, 8次连续进
			样,272m/z,峰面积 RSD 3.4%)。
			3.6.3 最大扫描速度: ≥20,000 u/sec。
			3.6.4 配备可转动可清洗打磨预四极的高精度全金属四极杆,无
			需控温即可实现 0. 1amu/48h 稳定性。
			3.6.5 标准配备皮拉尼真空规、离子规,可实时查看真空度,配
			备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总抽力≥360L/secc。
			3.6.6 液体自动进样器位数: ≥150 位 (1.5ml)。
			3.7 采样及数据处理控制平台
			CPU: 四核处理器
			内存: 16GB
			硬盘: ≥ 2 TB
			独立显卡: 1G
			显示器: ≥24 英寸宽屏液晶彩色显示器
			网卡、DVD 刻录机
			运行平台: 不低于 Windows10 (64 位) 系统
			结果输出系统
			3.8 NMR 软件
			3.8.1 在线服务软件:包括在线使用帮助、NMR 技术指导、实验
			手册等。
			3.8.2 脉冲程序模拟软件。
			3.8.3 核磁数据处理软件许可证一个。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3.8.4 实验数据(原始数据及分析结果)可存为通用格式,能被 其它 NMR 软件读取 *3.9 附件、零配件及消耗品(包括专用工具) 3.9.1 随机必备的标准附件专用工具 3.9.2 标准样品 1 套 3.9.3 包含 24 位自动进样器及相应位数的核磁转子 1.工作条件
2	▲500MHz 核磁共振波谱	1套	1.1 电源电压 AC 220V, ±10%, 50Hz, 单相。 1.2 环境温度 17℃-25℃。 1.3 相对湿度 <70%。 1.4 长时间连续工作。 2.用途 满足有机化学、生物化学、药物化学等方面的结构分析和性能研究: 可用于可溶性有机物、蛋白质、多糖等物质的分子结构和分子间相互作用研究。 3.指标 3.1 超导磁体 *3.1.1 具有低液氢与液氮消耗、高稳定性、高均匀性、抗干扰超屏蔽超导磁体或自屏蔽磁体,磁场强度 11.7T,低温匀场线圈: ≥9组,室温匀场线圈: ≥36组,磁场漂移: ≤5 Hz / 小时。 3.1.2 液氦维持时间: ≥ 180 天。 ★3.1.3 液氦消耗速率: ≤13ml / 小时。 3.1.4 5高斯强度处横向距离: <0.6 米。 3.1.5 有液氦液面自动监视和最小液面自动报警装置。 3.2 射频发射系统 3.2.1 射频通道数: 2 个。 ★3.2.2 各通道具有的功能: 各通道有独立的观测、去偶、信号接收、模数转换功能。 3.2.3 双通道频率发生器数字频率合成,每个通道合成频率范围5 MHz-1280 MHz。 3.2.4 频率分辨率: ≤0.005Hz。 3.2.5 相位分辨率: ≤0.006度。 3.2.6 双功放系统。 ★3.2.7 质子最大输出功率: ≥500W。 3.2.8 多核最大输出功率: ≥500W。 3.2.9 频率,相位,幅度的设置时间: ≤ 12.5 纳秒。 3.2.10 幅度控制≥90dB。 3.3 接收及采样 ★3.3.1 接收中频≥1.852 GHz。 3.3.2 每个通道独立的高速 ADC,采样速率≥240 兆次/秒。 3.3.3 6KHz 谱宽有效动态范围>23Bit。 3.4 行数字锁场及梯度匀场系统。 3.4.1 配置自动及手动匀场系统。 3.4.2 精确的氘梯度自动匀场。 3.4.2 精确的氘梯度自动匀场。 3.4.3 支持多溶剂峰(如吡啶)自动锁场。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3.4.4 Z 方向射频脉冲梯度场梯度场最大电流: ≥10A。
			3.5 高精度变温控制单元
			3.5.1 控温范围: -150℃-+600℃ (低温实验可以另配低温附
			件)。
			3.5.2 精度<±0.1℃。
			3.5.3 利用核磁共振热电偶功能,准确测量并自动控制样品温
			度。
			3.6 探头
			3.6.1 1H/19F- (15N-31P) 5mm Z 梯度场多核二合一探头。
			3. 6. 1. 1 检测核: 1H 和 19F, 共振频率在 15N-31P 之间的所有
			核。
			3. 6. 1. 2 1H 分辨率(旋转)≤0. 6Hz(1%CHCl3)。
			3.6.1.3 1H 线型(旋转)≤ 6/12(1% CHCL3)。
			3. 6. 1. 4 13C 分辨率(旋转)≤0. 2Hz(ASTM)。
			3.6.1.5 13C 线型(旋转)≤3/5Hz(ASTM)。
			3.6.1.6 灵敏度
			★3. 6. 1. 6. 1 1H 灵敏度≥ 850:1(0. 1% EB)。
			★3.6.1.6.2 13C 灵敏度≥ 300:1(ASTM)。
			3.6.1.6.3 31P 灵敏度≥ 250:1(TPP)。
			3.6.1.6.4 15N 灵敏度≥ 40:1 (90% formamide)。
			3.6.1.6.5 19F 灵敏度≥ 700:1 (90% TFT)。
			3.6.1.7 90 度脉冲宽度
			1H≤8μs(0.1% EB sample)19F≤10μs(TFT sample)。
			13C≤9μs(ASTM sample) 31P≤12μs(TPP sample) 。
			15N≤15μs(90% formamide sample)。
			3.6.1.8 加 Z-方向梯度场线圈≥50 高斯/cm。
			★3.6.1.9 探头变温范围: -150℃— +150℃ (低温实验可另配低
			温附件)。
			3.6.1.10 探头全自动调谐和匹配附件:必须配备能调所有观测核
			的全自动调谐和匹配附件。
			3.6.1.11 探头具备观测 1H 去偶后的 19F 图谱功能。
			3.7 采样及数据处理控制平台。
			CPU: 四核处理器
			内存: 16GB
			硬盘: ≥ 2 TB
			独立显卡: 1G
			显示器: ≥24 英寸宽屏液晶彩色显示器
			网卡、DVD 刻录机
			运行平台: 不低于 Windows10 (64 位) 系统
			结果输出系统
			3.8 NMR 软件
			3.8.1 在线服务软件:包括在线使用帮助、NMR 技术指导、实验
			手册等。
			3.8.2 脉冲程序模拟软件。
			3.8.3 核磁数据处理软件许可证一个。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3.8.4 实验数据(原始数据及分析结果)可存为通用格式,能被
			其它 NMR 软件读取。
			*3.9. 附件、零配件及消耗品(包括专用工具)
			3.9.1 随机必备的标准附件专用工具。
			3.9.2 标准样品 1 套。
			3.9.3 超导磁体用液氦真空输液管1个。
			3.9.4 包含 24 位自动进样器及相应位数的核磁转子。
			3.9.5 高温陶瓷转子一个。
			*3.10 国内提供配套附件
			3.10.1 国内提供附件
			3.10.1.1 仪器安装时,提供所需正常状态下的液氦,液氮,氦
			气,氮气。
			3.10.1.2 UPS 电源,6KVA,1 小时。
			3.10.1.3 空压机, 带过滤器和、储气罐和干燥器1套。

特别说明:

- *1. 货物及数量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
- 2. "*"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该指标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 "★"为重要技术指标项,负偏 离扣分标准详见"评分方法"。
- *3. 标注 "▲"的,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未标注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 *4. 进口产品均须具有制造厂家或者授权代理商(同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出具的授权书(厂家投标除外)。
- 5. 如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以上所述的"厂家"包含厂家总部及其在境内外各分部及其独资公司。
- 6. 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二、核心产品: 400MHz 核磁共振波谱仪机柜升级 、500MHz 核磁共振波谱仪
- *三、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供货(进口免税产品为签订外贸合同后)。
- *四、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指定实验室。
- *五、质量标准: 合格。
- *六、付款条件:
- 1. 国产产品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采用 T/T 方式预付 80%合同金额的货款; 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采用 T/T 方式支付剩余 20%合同金 额的货款,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100%金额的发票。

2. 进口免税产品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外贸公司)签订合同并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外贸公司)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采用 T/T 方式预付 90%合同金额的货款,剩余 10%待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及发票 15 日内采用 T/T 方式支付。

(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七、售后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
- 2. 售后响应速度为48小时内登门服务。
- *3. 所有设备从验收之日起免费保修不少于1年。
- 4. 提供完备售后服务方案。

八、培训:

- 1. 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设备及系统运行维护方案。
- 2. 供应商需派专业人士对采购人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能完全理解、熟练操作设备,并掌握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方法为止(培训教员的培训费、旅费、食宿费等费用和培训场地费及培训资料费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3. 培训人员名额: 由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而定。
- 4. 培训地点、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 5. 供应商免费提供系统运行使用和维护的培训,不少于2次。

九、包装及运输:

- 1. 包装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行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2. 运输要求: 现场交货,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将货物运抵现场(采购人所在地指定实验室)。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经采购人检验并最终验收合格视为交货完成。

十、保险:

1. 由供应商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

十一、验收标准:

货物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供应商需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 免费安装、调试,按验收指标或验收细则要求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并形成调试 验收报告,各数据应与合同及技术协议一致,检验合格后双方签字验收。

验收内容及标准:按采购文件技术需求及最终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条款验收。

供应商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提供详细的出厂装箱单以及技术资料,包含: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设备技术资料。

若超出范围,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第七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共1个包,投标人只可投完整包,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本项目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不保证低价中标。

一、评标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法规,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

本次评标,将严格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商属于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且所投货物使用该生产厂商的商号或注册商标,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 号)及环保产品的有关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审中对节能、环保产品优惠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产品,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要求,若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评标工作程序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 3. 评标委员会遇到有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时可以以书面方式进行质询。
- 4.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审。
- 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评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评审得分较高的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上规定处理。

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三、投标文件的初审

资格审查 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有效	由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 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投标的)复印件 或扫描件或其电子证照打印件,加盖投 标人公章

2	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由投标人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 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 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拟派 技术人员		由投标人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 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 个月内,具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 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	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 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	投标人与其他项目 相关单位的关系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	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 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	联合体	不为联合体投标	由投标人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 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格式"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中列明相关单位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1	信用情况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 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 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 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投标人	评定结论以开标现场查询"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网 页截图为准
1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 保证金(如要求提交)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 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符合性审查 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投标文件签 署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 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3		免税的进口产品的投标报价按招标 文件折算系数折合成人民币报价的	免税的进口产品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 折算系数折合成人民币报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在格式"投标书"中具有相关的说明加盖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
5	投标文件真 实性	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	在格式"投标书"中具有相关的说明加盖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
6	投标人名义	未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	在格式"投标书"中具有相关的说明加盖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
7	投标人在招 标过程中遵 章守法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串标行为	在格式"投标书"中具有不存在以下行为的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要求提交)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法律、法规 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其他 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 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且在格式"投标书"中具有相关的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附有 法定代表人对其授权委托书	由投标人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 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按投标 文件格式)
10	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情 形	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评标委员会提出要求)	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
11	实质性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详细审核

只限于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的详细审核。

投标文件的详细审核包括:投标报价、类似业绩、商务条款响应、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培训方案及承诺、优质节能环保产品、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及关键技术性能响应评分。

投标报价部分30分;商务部分36分;技术部分34分。

五、评分

投标报价评分时需要进行:

1. 纠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6)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比较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分方法

评标原则	细分评标因素	分数	参考依据及评分说明
投标报价 部分	计算方法: 价格权重为 0.3。投标报价得分=(评 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0×价格权重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对小型和微型、监狱、残疾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	近3年指2019年5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所投品牌涉及本项目类似货物的供货业绩(包含一项或多项内容,即认1个业绩),需附合同相关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条款响应	5	标准分为5分,每个商务条款负偏离扣1分,直 至扣到0分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20	根据售后服务的可行性与完备性、服务保障体系的完善性、服务能力及承诺对招标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标准严格、承诺详尽且完善、保障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且优势明显得20分;售后服务描述全面、承诺详尽且完善、保障措施合理;可操作性较强且具有一定优势得15分;售后服务描述全面、承诺较详尽、保障措施较详尽标准满足得10分;售后服务描述简单、保障措施描述简单、承诺内容不全面得5分;
	培训方案及承诺	10	根据培训服务方案的周详性、详细性、可操作性对招标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分。培训服务方案考虑周详、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得10分;培训服务方案缺项、描述不详尽、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得5分;培训服务方案描述简单、方案不全面得1分;培训服务方案不满足需求得0分。
\\\\\\\\\\\\\\\\\\\\\\\\\\\\\\\\\\\\\\	优质节能环保产品	0.5	若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或者是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每有一种产品可加 0.25 分,总加分数不得超过 0.5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0.5	若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相关标准,见"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附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0.5分,没有得 0分。
	关键技术性能响应	33	标准分为33分,每个一般货物技术规格负偏离扣0.5分,每个"★"技术规格负偏离扣1分,直至扣到0分为止。

注:综合评分总分的计算方法是: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工作守则

为保证评标活动规范有序地进行,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守则。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包括投标代理机构、制造商、投标人)有利益关系、亲属关系、隶属关系的,不得参与评标活动(若被选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主动提出回避)。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包括投标代理机构、制造商、投标人)有过可能影响评审结果接触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有任何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 客观、公正、独立进行评标的言行。
-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对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内容以及评审中对投标 文件的比较、中标投标人候选人的推荐等情况,也不得对外透露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有关其它情况。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与投标人联系。 如需对投标文件澄清,须经同意,安排人员以书面方式办理。

违反以上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自负。以上规定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及 有关工作人员。